**版本号：SLSJ[2025]04520260120004**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LSJ[2025]045**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商洛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LSJ[2025]045**

**二、项目名称：商洛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816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4〕1230号）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商洛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为未来五年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与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商洛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信誉要求：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9、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经办

联系电话： 0914-2380826

**代理机构：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和路商洛设计大厦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李华

联系电话： 0914-2181180

**采购监督机构：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市分行  银行账号：96100301003248890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按标准取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和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商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流程、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华

联系电话：0914-2181180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和路商洛设计大厦

邮编：7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816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4〕1230号）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商洛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为未来五年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与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商洛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 1.00 | 6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商洛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项目依据  根据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的战略要求。2024年，自然资源部联合多部委印发《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行动计划》，明确“分区域、分矿种推进‘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现勘查开发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衔接”。陕西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联动工作机制，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86号），要求各设区市全面开展市级规划编制，推动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绿色发展全覆盖。  二、项目目标  以商洛市矿产资源“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结果、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对全市7个区县重点矿镇、主要矿区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对影响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供给因素、需求因素、生态约束因素进行系统分析，识别需要重点管控的规划指标与空间布局问题，并根据识别结果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后，通过多轮论证优化开展可行性评估。重点聚焦优势矿产（钒、钼、金、萤石等）的安全保障与绿色开发，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量调控计划、空间布局优化方案，为“十五五”期间商洛市矿产资源精准管理、产业结构升级提供数据基础，为有效破解“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矛盾、提升矿产资源对重点产业的支撑能力、保障区域资源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编制《商洛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该规划将作为规划期内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以及指导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服务须严格遵循《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816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4〕1230号）等文件要求。  （一）、具体工作要求包括：  1.全面收集并分析矿产资源储量、地质勘查、矿山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等基础资料与数据。  2.开展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评估与区域发展需求研判，初步确定规划核心指标、空间布局与管控措施。  3.对关键及存疑问题，组织开展补充调研、专项论证，明确规划核心内容。  4.优化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研究提出矿产资源安全保障、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利用等系统管控措施。  5.对全市7县区开展规划范围确定、基础资料收集、“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核心目标指标研判、重点矿区现场踏勘与访谈、规划内容判定、专项论证、方案优化与管控措施制定等工作。  6.系统进行基础数据核验与重点矿区实地勘查，集成全市规划成果、图件及档案资料。  7.分县区编制矿产资源分区管控方案（含7县区重点矿区管控清单、优势矿产开发利用导向清单）。  8.提出全市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与绿色发展管控建议，编制重点项目实施计划。  （二）、规划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内容详述 | 数量/单位 | | 1 | 商洛市矿产资源现状的分析，矿产资源供需变化趋势预测 | 现状分析 | 梳理全市已查明矿产的矿种、储量、分布及勘查程度，重点研判优势矿产开发潜力；评估 “十四五” 矿山规模、利用效率、产业结构等核心指标；排查资源开发与 “三区三线” 的重叠冲突及地质环境问题。 | 7县（区） | | 供需预测 | 衔接市级 “十五五” 规划及重点产业需求，分析矿产资源消费特征；结合市场格局、资源替代、进口依赖度等因素，预测主要矿产供需缺口，提出应对策略。 | 1项 | | 2 | 地质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目标与指标 | 地质勘查 | 聚焦 “增储保供”，明确优势及战略性矿产新增储量、勘查区覆盖、勘查精度、资金投入等核心指标。 | 7县（区） | | 开发利用 | 推动矿山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明确大中型矿山占比、利用效率提升幅度、精深加工产值占比、开采总量控制等指标。 | 7县（区） | | 保护管控 | 坚守生态底线，明确保护区面积占比、生态敏感区管控比例、战略储备规模、规划执行率等指标。 | 7县（区） | | 3 | 地质勘查总体安排 | 勘查区域布局 | 科学划定重点勘查区、限制勘查区、禁止勘查区。重点勘查区聚焦优势矿产富集区、资源潜力较大空白区，明确勘查矿种、阶段及实施优先级；限制勘查区划定于生态敏感区外围、资源禀赋一般区域，严格管控勘查强度与技术方式；禁止勘查区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刚性约束，严禁开展任何破坏性勘查活动。 | 7县（区） | | 勘查矿种部署 | 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钒、萤石等）和区域优势矿产（钼、金等）勘查，兼顾紧缺矿产补充勘查；明确各矿种勘查重点任务，如钒矿聚焦深部及外围找矿、金矿强化整装勘查、萤石矿注重共伴生资源综合勘查。 | 7县（区） | | 勘查方式与技术要求 | 推广无人机遥感、物探化探结合、环保型勘查设备等绿色勘查技术，最大限度减少生态扰动；规范勘查工作流程，明确勘查报告编制标准、储量评审备案要求；统筹公益性与商业性勘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勘查区项目，强化财政资金对公益性、基础性勘查的保障作用。 | 7县（区） | | 勘查成果管理 | 建立勘查成果动态更新机制，整合勘查数据纳入市级矿产资源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明确勘查成果转化路径，推动勘查成果与矿山开发、产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 | 7县（区） | | 4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和总量调控 | 发展方向 | 推动优势矿产精深加工，发展绿色智能矿山，淘汰落后产能，培育规模化龙头企业。 | 7县（区） | | 总量调控 | 依据资源储量、市场需求及生态承载力，制定主要矿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年度分解与动态调整。 | 7县（区） | | 5 |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与储备的规划分区和结构调整 | 规划分区优化 | 整合形成 “勘查 - 开发 - 保护 - 储备” 一体化空间布局，明确各分区功能定位。重点开发区聚焦规模化、绿色化开发，配套建设精深加工园区；保护储备区实行严格管控，仅开展保护与监测工作，预留未来发展空间；生态修复区重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暂缓新的开发活动。 | 7县（区） | | 开发布局调整 | 优化矿山空间布局，推动矿山向资源富集区、产业园区集聚，减少 “小散乱” 矿山对生态环境的碎片化影响；统筹矿山布局与城镇发展、交通干线、生态保护区域的空间协调，避免各类空间冲突。 | 7县（区） | | 结构调整任务 | 规模结构调整，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提升大中型矿山占比，形成 “大中小协调、规模化为主” 的格局；产品结构调整，降低原矿输出比例，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占比，推动产业升级；技术结构调整，推广高效开采、选矿、综合利用技术，淘汰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落后技术与设备；投资结构调整，引导资金向绿色开采、精深加工、生态修复领域倾斜。 | 7县（区） | | 储备体系建设 | 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明确储备矿产地、储备规模及原生矿储备、成品矿储备等方式；建立储备资源动态管理机制，制定动用预案，保障应急供应；鼓励企业建立商业储备，落实相应政策支持。 | 7县（区） | | 6 |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目标、安排和措施 | 核心目标 | 主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较 “十四五” 末稳步提升，共伴生矿产综合回收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尾矿、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显著提高，矿山水资源循环利用率持续优化；建立健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 7县（区） | | 重点安排 | 聚焦钼矿共伴生钨、铜，金矿共伴生银、铅锌等资源，制定专项综合利用方案；推进尾矿资源再利用，支持尾矿有价元素提取、建筑材料生产、采空区回填等项目；遴选示范矿山，建设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推广先进技术与模式。 | 7县（区） | | 保障措施 | 制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推广目录，鼓励企业引进、研发高效利用技术；建立激励机制，对综合利用率达标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资金补贴；强化监管考核，将相关指标纳入矿山企业年度考核，对未达标企业限期整改；完善主要矿产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和评价方法。 | 7县（区） | | 7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的总体安排 | 总体目标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矿区土地复垦率稳步提升，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率达到省级要求；新增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时管控，建立 “开发 - 保护 - 治理” 一体化长效机制，实现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7县（区） | | 地质环境保护 | 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矿山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 “三同时” 制度；强化生产矿山日常监管，规范废水、废气、废渣排放，防范水土流失、滑坡、塌陷等地质灾害；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网络，运用遥感、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实时监测。 | 7县（区） | | 治理恢复重点任务 | 分类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治理。历史遗留矿山聚焦无主矿山、关闭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优先治理生态敏感区、交通干线沿线、城镇周边矿山，采取削坡减载、植被恢复、土壤改良等措施；生产矿山落实 “边开采、边治理” 要求，明确治理责任与时限，治理费用列入生产成本；重点治理矿山采空区、塌陷区、尾矿库、排土场等关键区域。 | 7县（区） | | 矿区土地复垦 | 制定专项规划，明确复垦目标、范围、措施及时限；根据土地损毁类型（挖损、压占、污染）采取针对性复垦技术，优先复垦为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用地；建立复垦质量验收标准，强化后期管护，确保复垦土地可持续利用；落实土地复垦义务人责任，建立复垦资金预存制度。 | 7县（区） | | 8 | 重大工程安排 | 优势矿产增储保供工程 | 实施重点勘查区整装勘查项目，力争新增一批优势矿产资源储量；推进大型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工程，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建设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工程，划定储备矿产地并落实储备任务。 | 7县（区） | |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工程 | 建设绿色矿山示范项目，推广智能开采、无废生产、生态修复一体化技术；打造矿产资源精深加工示范园区，推动优势矿产产业链延伸；实施矿山数字化转型工程，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开采、加工、环保全流程数字化管控。 | 7县（区） | |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 | 开展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尾矿资源再利用示范工程；实施高效选矿技术改造工程，支持现有矿山升级改造；建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集中处理区域内矿山尾矿、煤矸石等废弃物。 | 7县（区） | |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专项工程，重点治理生态敏感区、交通干线沿线矿山；开展生产矿山 “边开采、边治理” 示范工程，打造生态修复样板；推进矿区土地复垦示范项目，探索不同损毁类型土地的复垦技术模式。 | 7县（区） | | 规划实施保障工程 | 建设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平台，整合勘查、开发、保护等数据，实现规划动态监测与评估；开展规划宣传培训，提升相关部门、矿山企业的规划执行力；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定期开展成效评估，依法依规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 7县（区） | | 市级数据库建设 | 按照矿产资源补充调查数据库建设要求，对各县区通过检查的调查成果进行汇总、编辑分析，建设市级矿产资源补充调查矢量数据库。 | 1项 | | 数据统计与汇总 | 统计各类表格和台账 | 1项 | | 编写成果及打印 | 评审稿、终稿打印精装 | 1项 | | 其他费用 |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邀请相关专家和部门参与召开会议以及评审产生的费用。（包含服务费、餐费、专家评审费、企业税金等） | 1项 | | 注：以上未尽事宜按有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 | | | |   （三）、成果要求：  1、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有深入理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成果编制。编制流程及成果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提交经内部审核的本项目矿产资源规划送审稿及全部配套成果，并配合完成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确保最终成果通过评审并正式入库。  2、成果文件制作完成后，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指定数量的成果文件。采购人如有特殊数量要求的，可在具体项目委托时或实际需要时另行约定或提出。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需求有合理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选派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各专业岗位人员不得兼任。要求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须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2、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安排专门人员与采购人对接，提交实施方案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供应商服务团队工作人员须实地开展工作，保证工作的准确性、客观性和科学性。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确需更换的，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整，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之前。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指令，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增配相关岗位人员，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5、采购人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6、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服务范围：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2、服务要求：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商洛市 “十五五”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全流程工作，形成符合规定的规划成果并配合通过省级技术评审及入库。3、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 4、报价要求：（1）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工资、办公费用、调研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成果评审费用、资料收集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2）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及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按采购文件中的报价格式要求填报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5、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2）供应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6、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以及数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相关数据、信息、企业资料、研究成果等材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意形式传播或泄露相关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建立严格完善的保密制度，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7、安全要求：本项目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相应的防火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采购和执行过程中，如有国家新标准、新政策，则按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前提交成果文件，之后进行配合服务。如因省政策调整工作时间提前，提交成果时间相应提前。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流程、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项目技术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最终成果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技术评审并正式入库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②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3.4其他要求**

1、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1）如果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本项目执行，且无需给予供应商补偿。该终止行为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合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2）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2、对于采购内容中未尽事宜，供应商应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要求、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应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确保服务顺利开展。响应文件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3、本项目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采购，供应商需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2份（响应文件为系统上传的签章版，电子版为U盘存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信息）；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 8 | 供应商信誉要求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承诺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签字、签章要求，且无遗漏。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磋商保证金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磋商保证金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须清晰辨认、齐全、无遗漏。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磋商保证金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4）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填报要求。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7 | 商务要求 |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8 | 响应有效期 |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9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并按时交纳。 | 磋商保证金 |
| 10 |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磋商保证金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1 | 其他 |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磋商保证金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任务要求的理解深度和对国家相关领域政策、标准的掌握程度，对本项目难点、重点技术问题分析和论述进行综合评比。项目理解到位、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任务分析全面完善，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精准、分析透彻，所提供的对策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极强得6分； 项目理解准确全面，熟悉项目相关情况，熟练掌握项目各项工作要求，任务分析较为全面，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准确、分析到位，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5 分；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清楚项目相关情况，基本掌握项目核心工作要求，任务分析基本全面，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基本准确、分析清晰，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得 4 分；项目理解存在一定欠缺，对项目相关情况了解不够深入，仅掌握项目基础工作要求，任务分析较为片面，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基本准确但分析简单，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足得3分；项目理解不准确，对项目相关情况了解欠缺，未能全面掌握项目工作要求，任务分析存在明显欠缺，对项目重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把握有偏差、分析不足，所提供的对策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较弱得 2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总体实施方案 |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和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认识、实施计划、投入设备和技术工具、工作程序、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成果交付等。要求总体思路清晰，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各项措施与本项目实际联系紧密，具体可行到位，各环节安排有序，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总体思路清晰透彻，内容全面覆盖项目认识、实施计划、投入设备和技术工具、工作程序、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成果交付等所有核心要素，完全契合项目背景与需求，各项措施与项目实际联系紧密、具体可行，各环节安排有序、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可操作性极强，得 18分；总体思路清晰，内容较全面，覆盖核心要素，符合项目需求，各项措施与项目实际联系较紧密、具备可行性，各环节安排较有序，技术建议叙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14分；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覆盖主要核心要素，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各项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各环节安排基本有序，技术建议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11分；总体思路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全面，核心要素覆盖不全，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一般，各项措施可行性不足，各环节安排不够有序，技术建议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总体思路混乱，内容缺失较多，核心要素未有效覆盖，与项目需求偏离较大，各项措施缺乏可行性，各环节安排无序，技术建议不充分，得 3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1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应急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应急措施，确保在发生紧急事件及其他问题时，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能在发生紧急事件及其他问题时提供详细的有效补救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突发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比。全面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政策调整、数据缺失、技术难题、突发灾害等各类应急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快速高效，处置措施具体详实、针对性极强，应急保障（人员、设备、技术等）充足有力，能确保项目不受影响顺利推进，得 8 分；有效识别主要应急事件，应急响应机制较完善，处置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应急保障基本充足，能有效应对常见应急情况，保障项目基本推进，得 6 分；识别部分主要应急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基本建立，处置措施具备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应急保障有一定基础，能应对简单应急情况，得 4 分；应急事件识别不全，应急响应机制不完善，处置措施笼统模糊、针对性不足，应急保障薄弱，难以有效应对应急情况，得 2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人员团队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或测绘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专业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或测绘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可累计，只作1名计。本项最高得5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此项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成果管理方案 | 提供成果管理内容方案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①成果收集与整理；②成果审核与验收；③成果保管；④成果更新与维护；⑤成果共享与应用等内容。方案全面覆盖成果收集与整理、审核与验收、保管、更新与维护、共享与应用等所有核心内容，各环节要求规范严谨、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能充分保障成果质量、安全性和有效应用，得 8 分；方案覆盖主要核心内容，各环节要求较规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能基本保障成果质量和应用需求，得 6 分；方案覆盖部分核心内容，各环节要求基本合理，具备一定可操作性，能满足成果管理基础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各环节要求不够规范，可操作性不足，难以有效保障成果管理需求，得 2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质量保障措施 |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检查人员配备方案、②实施过程质量控制方案、③成果质量最终检查方案、④各项实施措施和预案措施等内容。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严谨、完整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可行性强，得8分；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基本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单，合理性、严谨度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不够清晰，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2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根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总体计划安排；②子项任务的衔接；③工作任务时间分配；④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等内容。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工作节点清晰得8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不明确，工作节点清晰得6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不明确，工作节点不清晰得4分；进度安排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匹配、缺乏可行性，进度保证措施不明确，需要进一步协调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相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评分项满分10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是否有完备的组织构架，各项管理制度是否齐全（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沟通协调机制等），管理是否符合项目特点且详尽可行，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分工是否合理、职责划分是否明确，内控机制是否完善等进行综合评定。组织构架完备、层级清晰，管理制度（保密、档案、设备、安全、沟通协调等）齐全详尽、贴合项目特点，人员配备充足、专业适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内控机制完善，能全面保障项目规范高效推进，得 8 分；组织构架较完备，管理制度较齐全、基本贴合项目需求，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分工较明确，内控机制较完善，能保障项目基本规范推进，得 6 分；组织构架基本完整，管理制度基本齐全但不够详尽，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分工基本明确，内控机制基本建立，能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得 4 分；组织构架不完善，管理制度缺失较多，人员配备不足、分工不明确，内控机制不完善，对项目推进有一定影响，得 2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后续服务方案 |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应商的后续服务响应方案、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体系、④服务质量保障、⑤投入的售后服务团队以上5项内容。后续服务响应方案完善，服务响应及时（接到需求后快速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服务体系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严格有力，售后服务团队专业素质高、配备充足，能全面高效满足采购人后续各类服务需求，得 8 分；后续服务响应方案较完善，服务响应较及时，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售后服务团队能满足主要服务需求，得 6 分；后续服务响应方案基本可行，服务响应基本及时，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一定基础，售后服务团队能满足基础服务需求，得 4 分；后续服务响应方案不完善，服务响应不及时，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薄弱，售后服务团队难以满足核心服务需求，得 2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计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示范文本）.docx